

#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## 重要提示:

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，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《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服务协议》和《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服务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委托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支持，服务费按年支付，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。

按照协议规定，本公司需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度服务费76.29万元，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2.56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76.29万元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3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，是由国资控股、总部设在上海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。法定代表人徐力，现注册资本人民币96.44亿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。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，主要包括：吸

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外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从事银行卡服务;外汇存款, 外汇贷款, 外汇汇款, 国际结算, 同业外汇拆借, 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;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提供保管箱服务;金融租赁;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, 结汇、售汇业务。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 股票简称: 沪农商行, 股票代码: 601825。

鉴于上海农商银行持有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51%, 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2022)1号)的规定, 该公司属本行的关联方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是对上述关联方提供服务后支付服务费的正常业务,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,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01 月 10 日

